

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

營隊退費申請書

謝謝您的支持與愛護，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比例進行活動退費，期待您再次參加!

1. 活動日期 31 日前 (不含上課當日) ， 退還已繳費用 **90%** 。
2. 活動日期 21 日至 30 日前 (不含上課當日) ， 退還已繳費用 **80%** 。
3. 活動日期 2 日至 20 日前(不含上課當日) ， 退還已繳費用 **70%** 。
4. 開課前一日(不含上課當日) ， 退還已繳費用 **50%** 。
5. 活動當日起不予退費。

為盡速進行退款流程，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謝謝您！

(請注意，非華南銀行帳戶，銀行方將會收取 30 元匯費)

申請人(學員姓名)		學員編號	奈米中心 填寫
申請退費原因(簡述)			
受款人資料			
戶名(家長)		身份證字號	
銀行		分行	
帳號：			
戶籍地址			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
**以下為工作人員填寫			
	日期 / 金額	負責人	備註
退費收件日期			
資料審核通過日期			
核定退費金額			
申請送件日期			
完成退費日期			